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甘肃广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甘肃广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广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广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